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自願公佈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之
臨床試驗進展**

此乃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發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方案」)，本集團近日已完成該方案A段，為有關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該藥品」)就治療II型糖尿病進行之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經參照該等療效指標(尤其該藥品經人體血液循環系統吸收發揮降低糖尿病患者血糖水平之作用)，符合方案集(PPS)分析的統計數據結果顯示，該藥品於治療組別(此等患者使用該藥品)之生物有效性顯著優於對照組別(此等患者使用安慰劑)。

該方案由中國認可之臨床研究基地設計，並由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領導下分為兩段進行。由於該方案A段已完成，且取得滿意成果，為進一步在更多糖尿病受試驗者身上驗證使用該藥品的療效，本集團正與中國之項目團隊及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之臨床專家配合，進行方案中對該藥品的臨床試驗B段，(其中包括)對更多參與之受試驗者進行臨床試驗。預期該更大規模的臨床試驗將適時展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藥品之臨床試驗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